

证券代码：837302 证券简称：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3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爱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